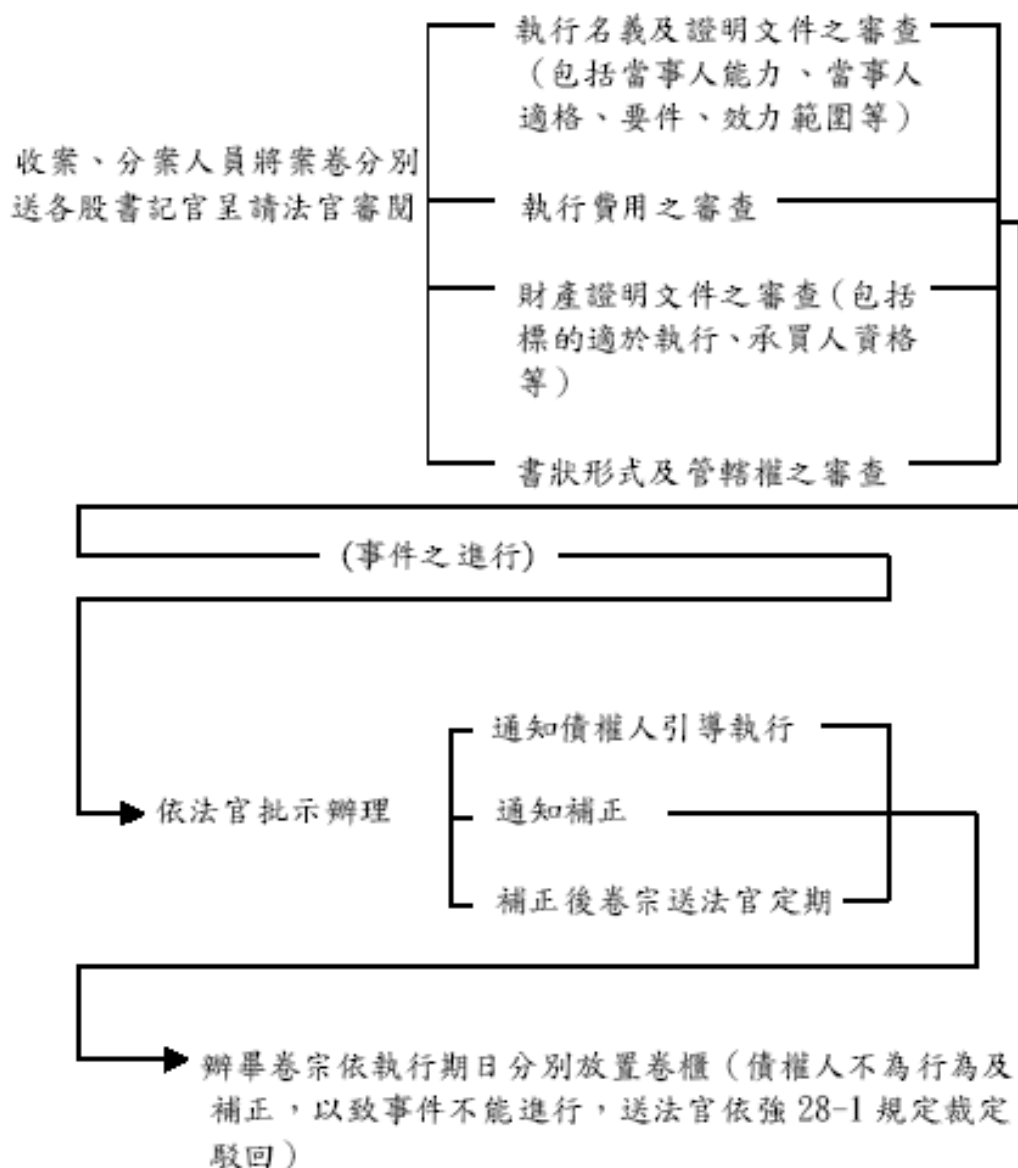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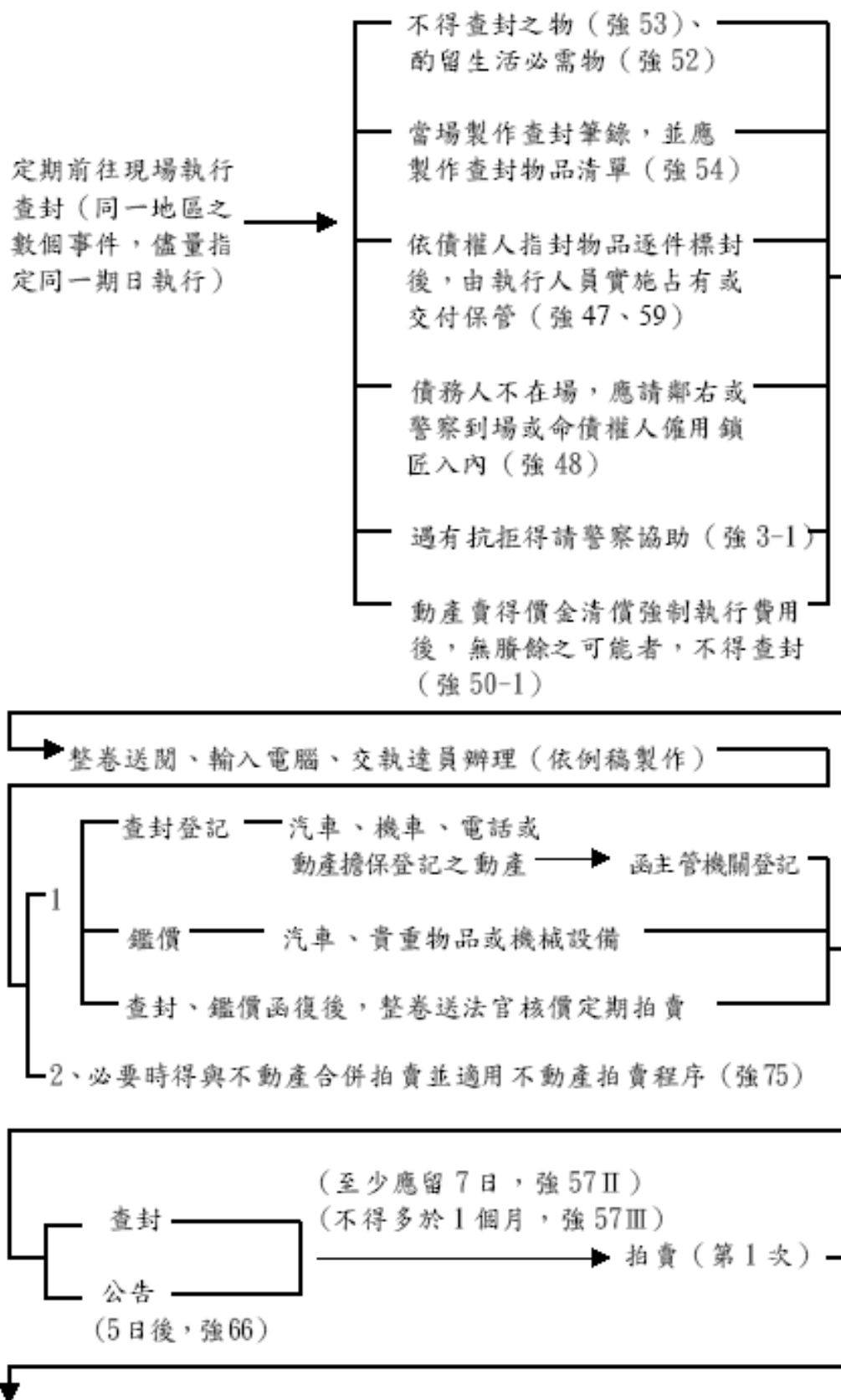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一、收案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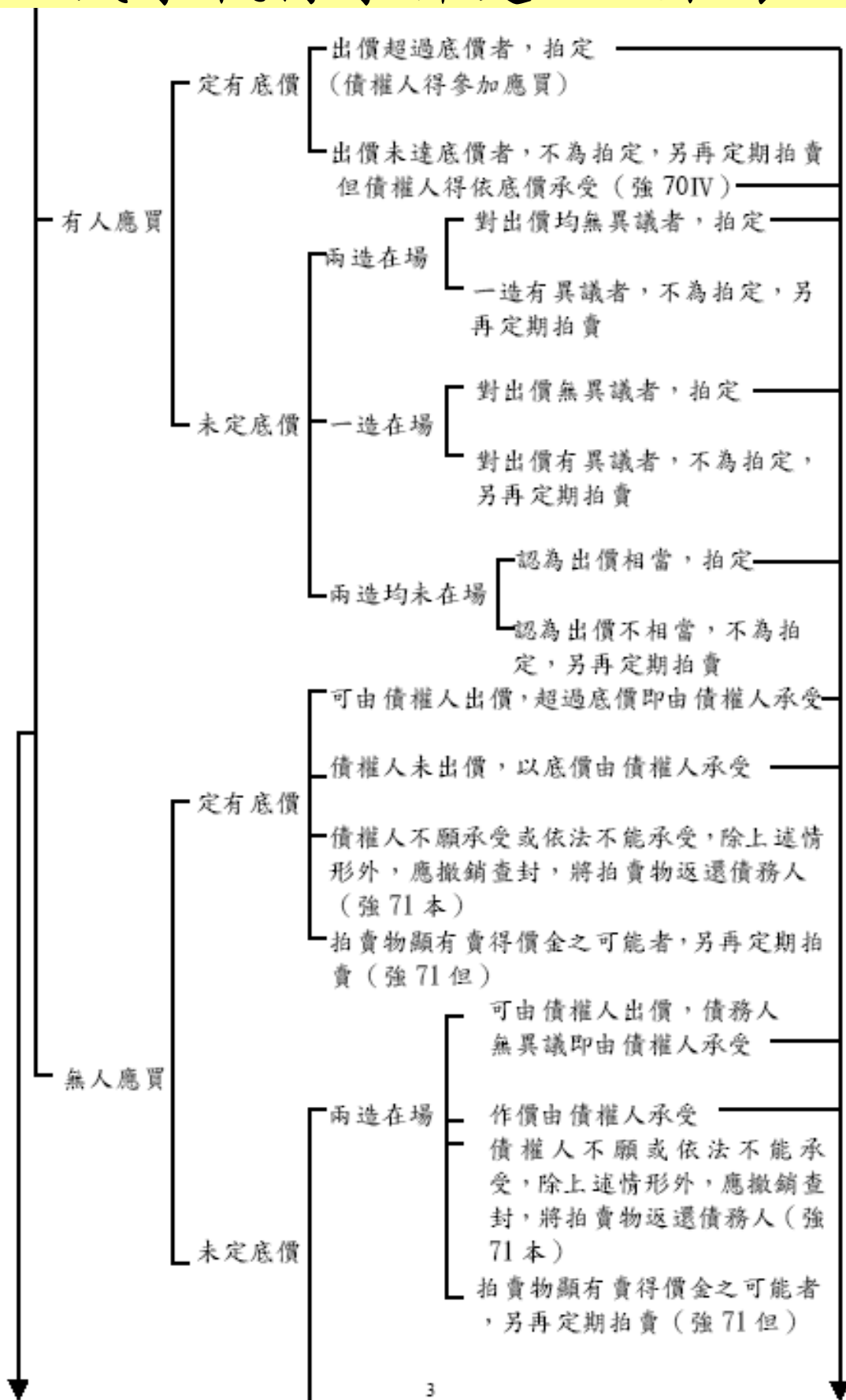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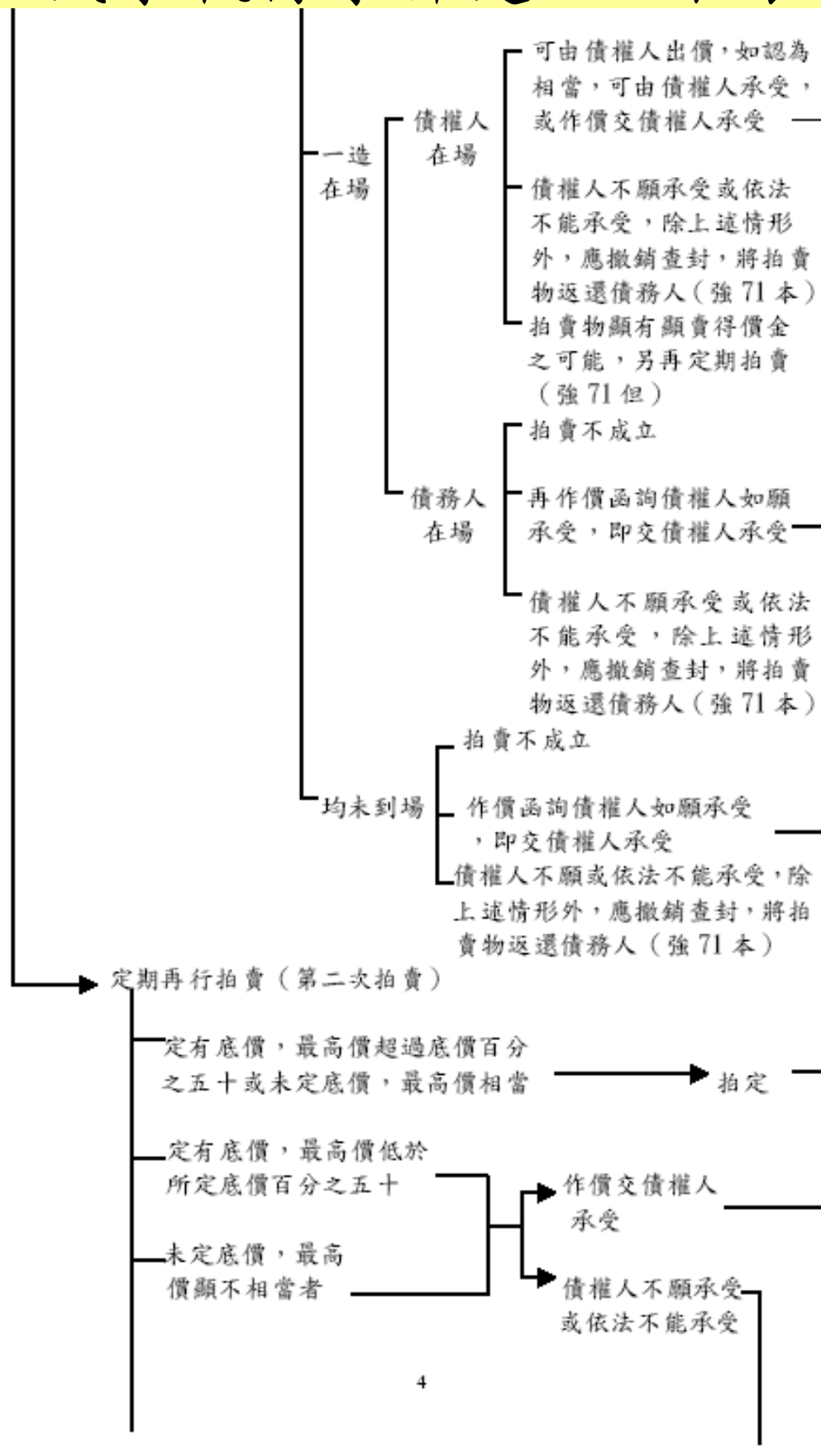
## 二、動產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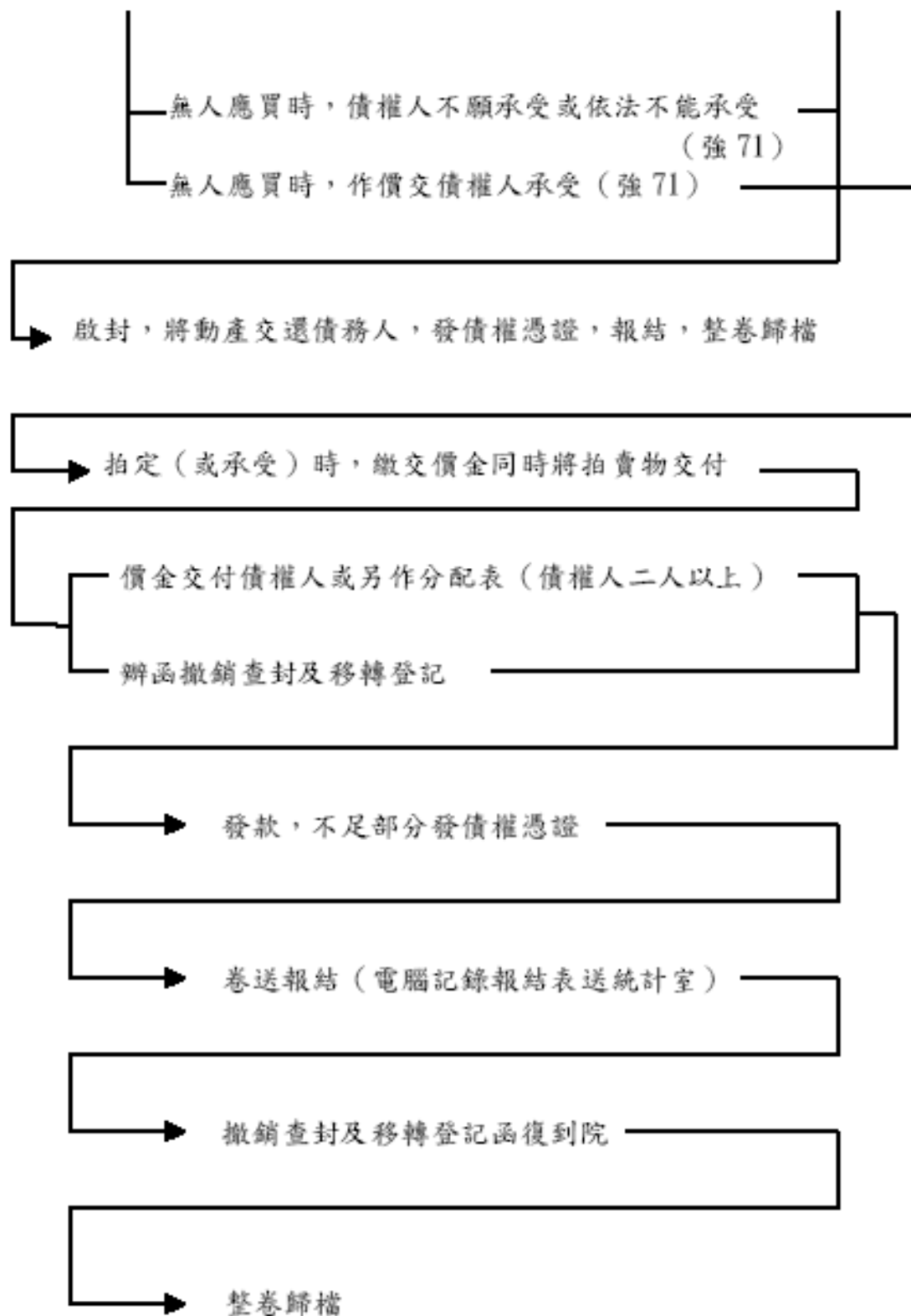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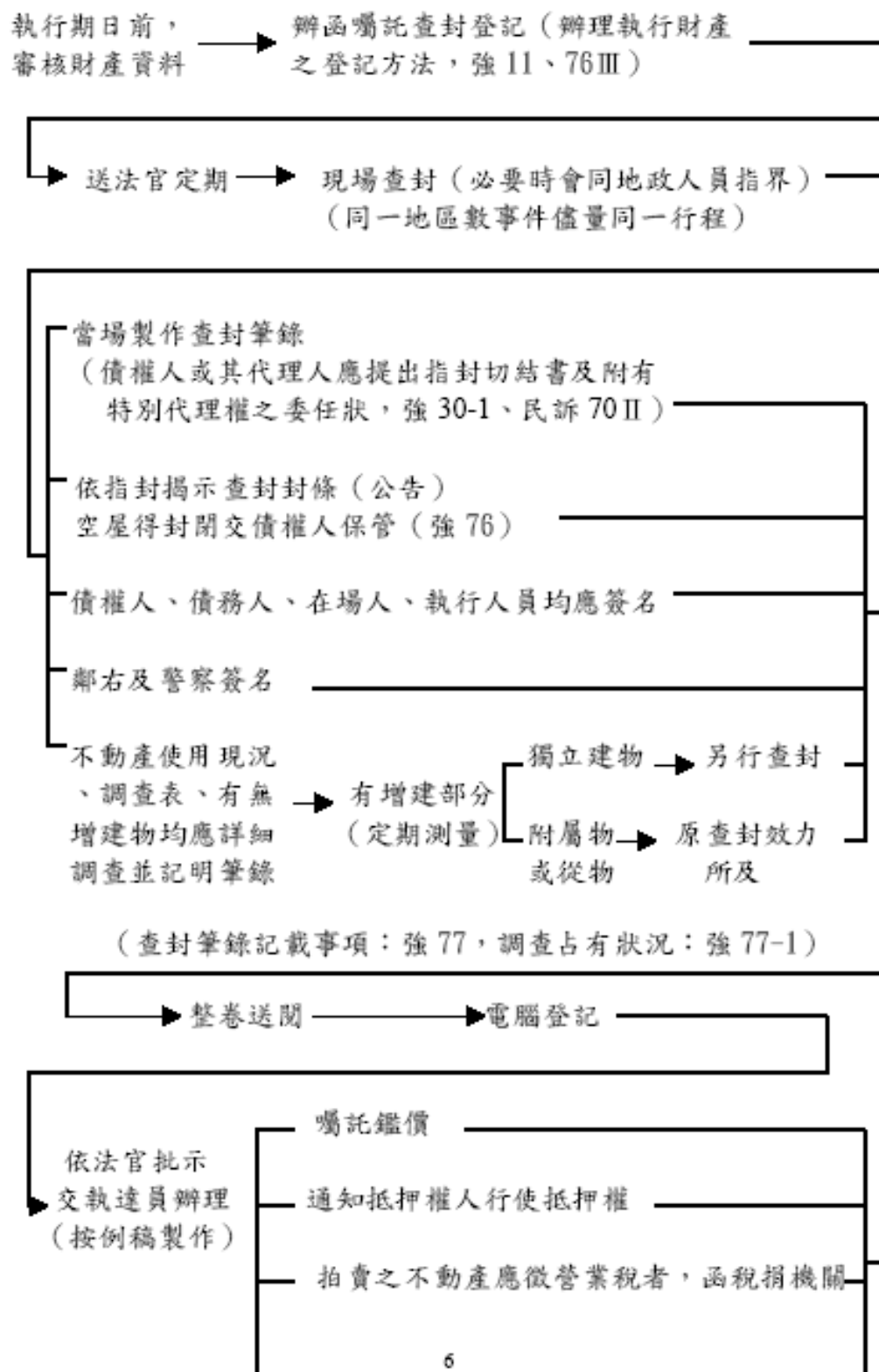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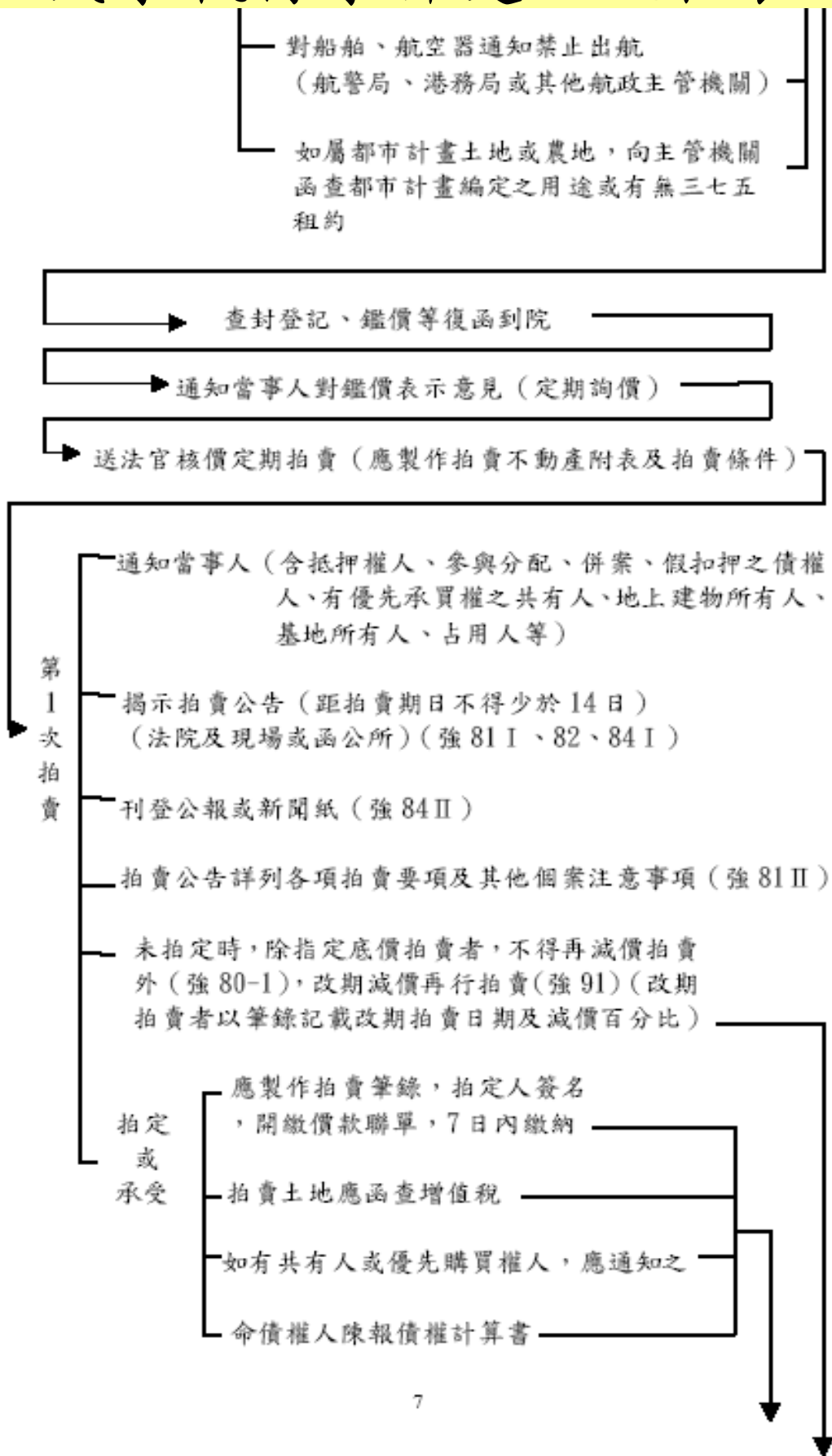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三、不動產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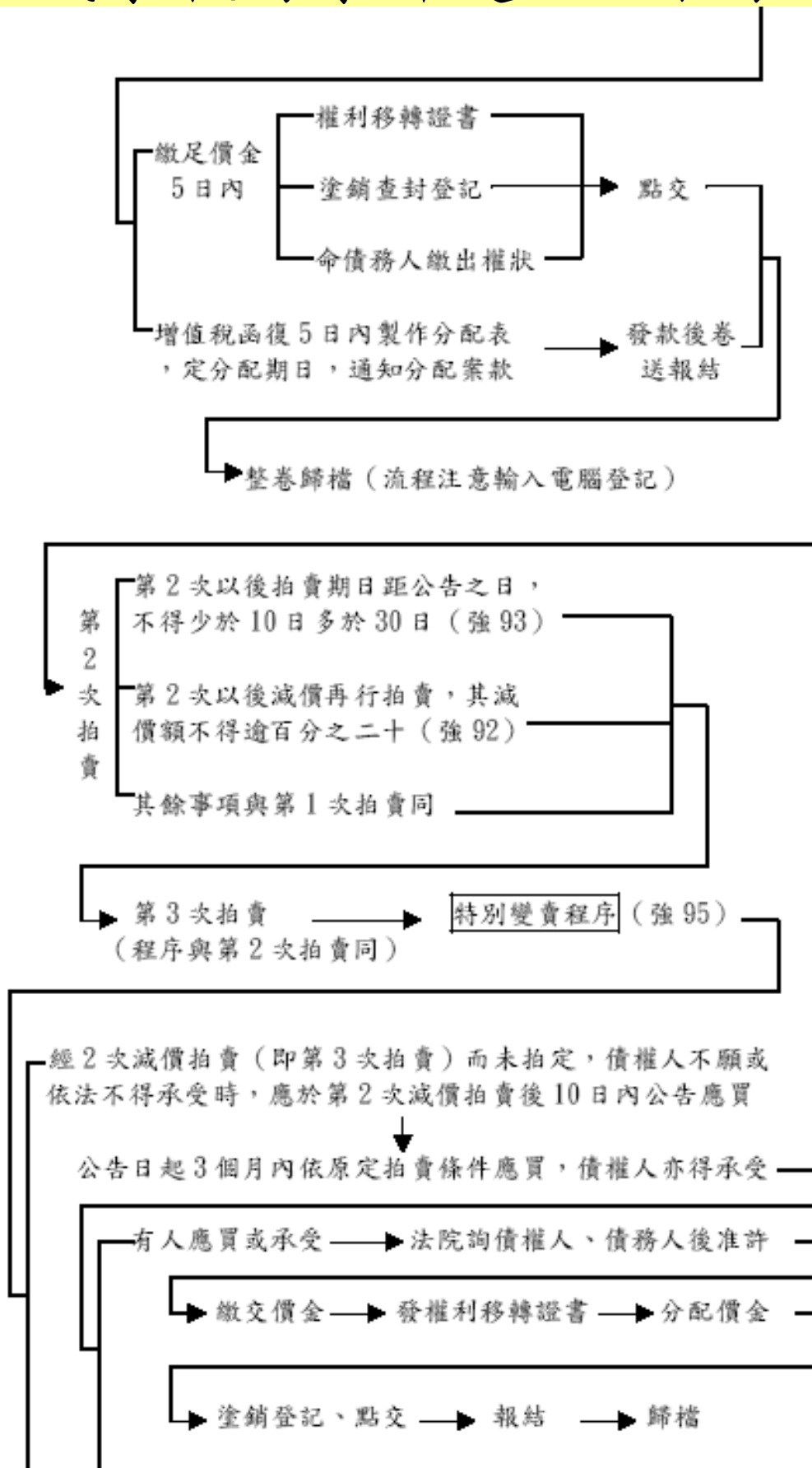
(船舶及航空器執行準用，但仍有特別規定：強 114 至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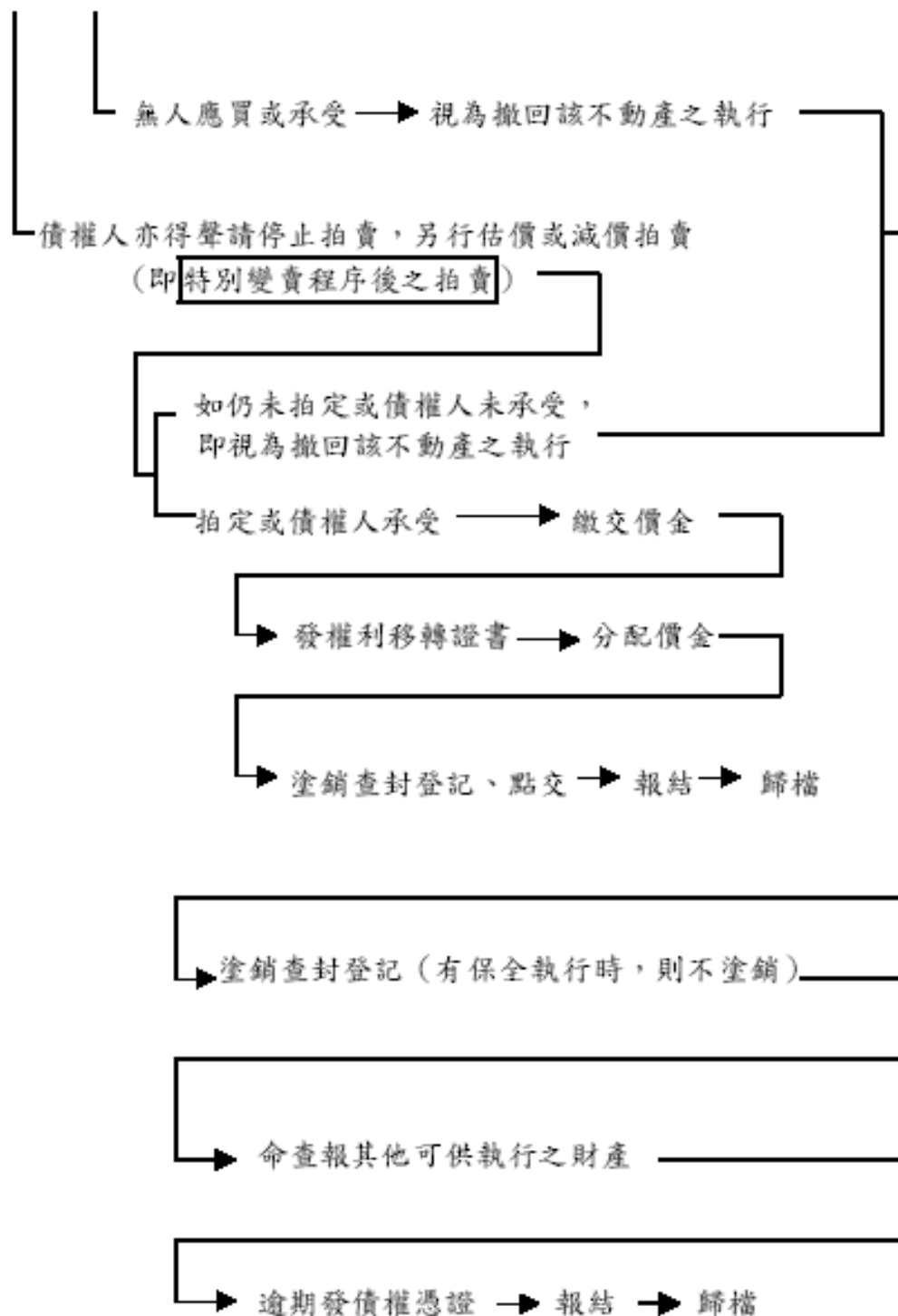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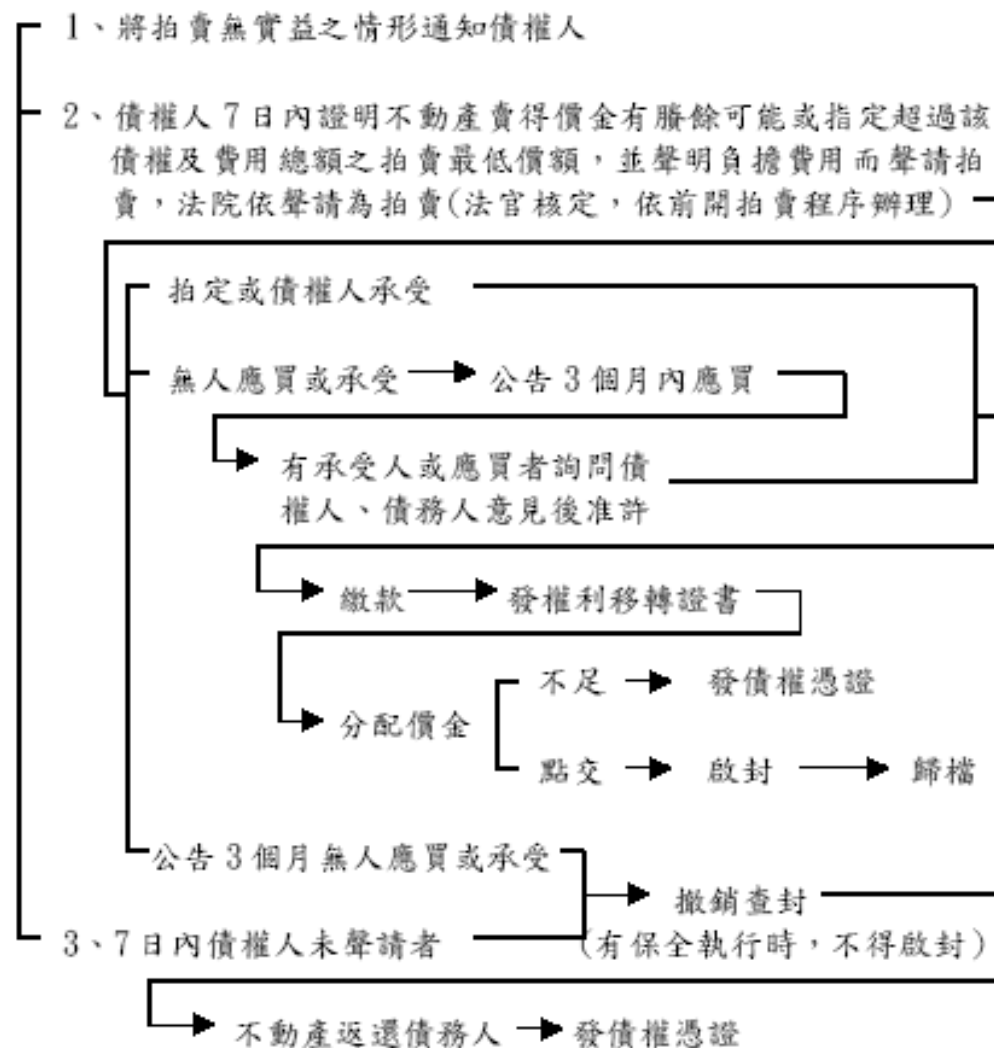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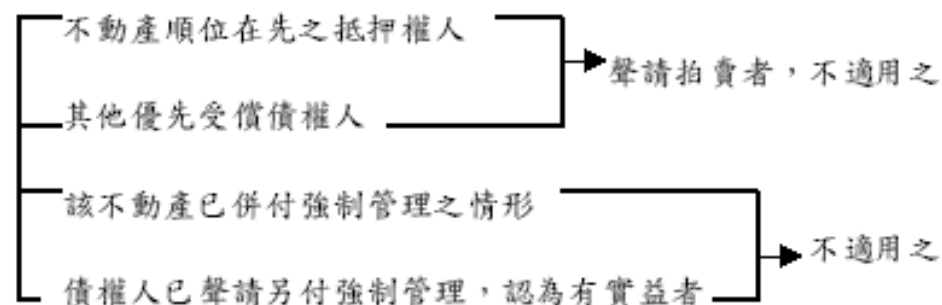
## 四、無益執行之禁止

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

### (一) 處理原則 (強 80-1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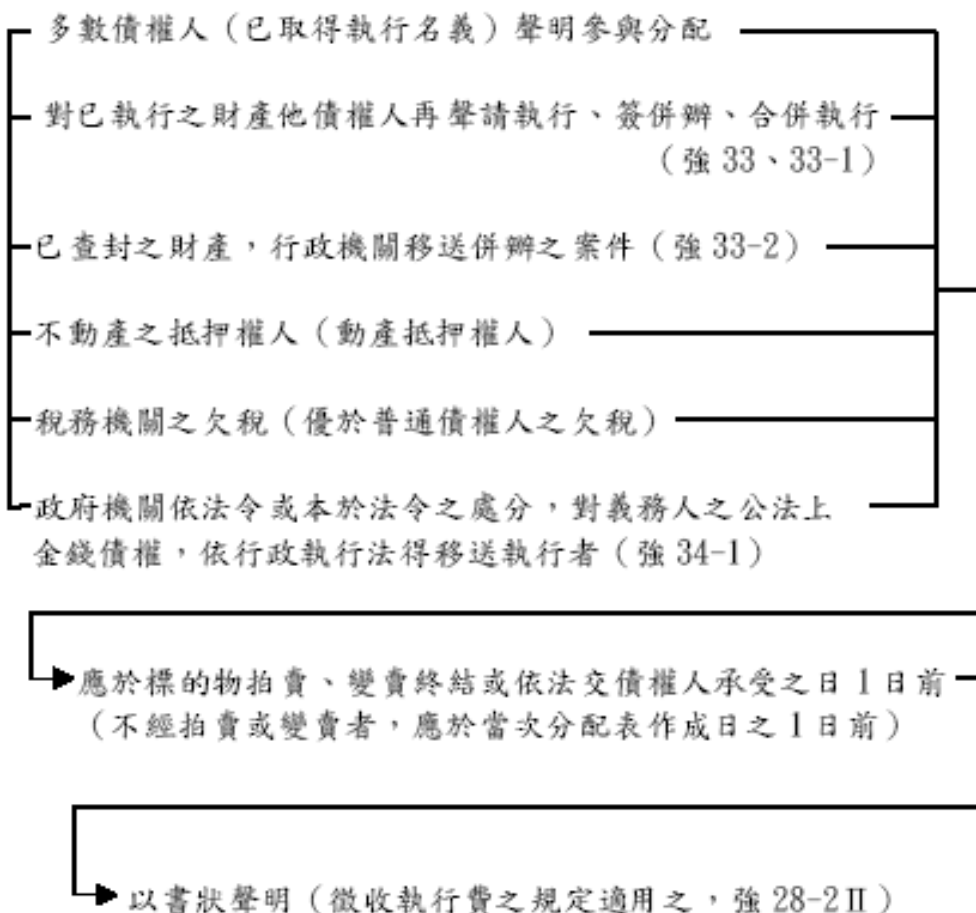
### (二) 例外 (不適用) (強 80-1 III、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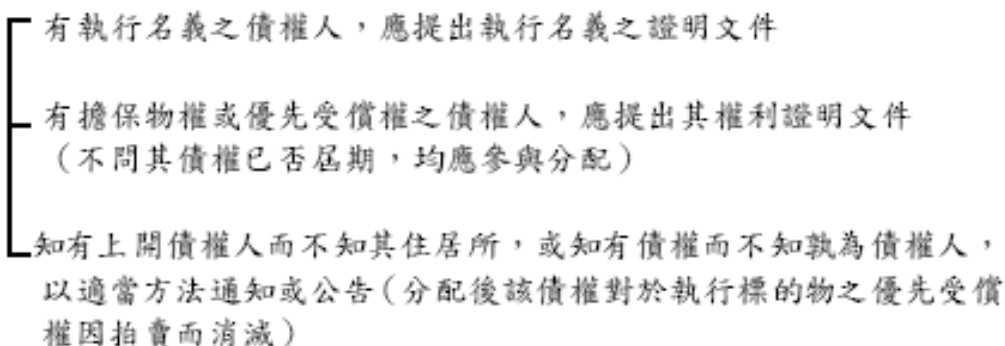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五、分配程序

### (一) 參與分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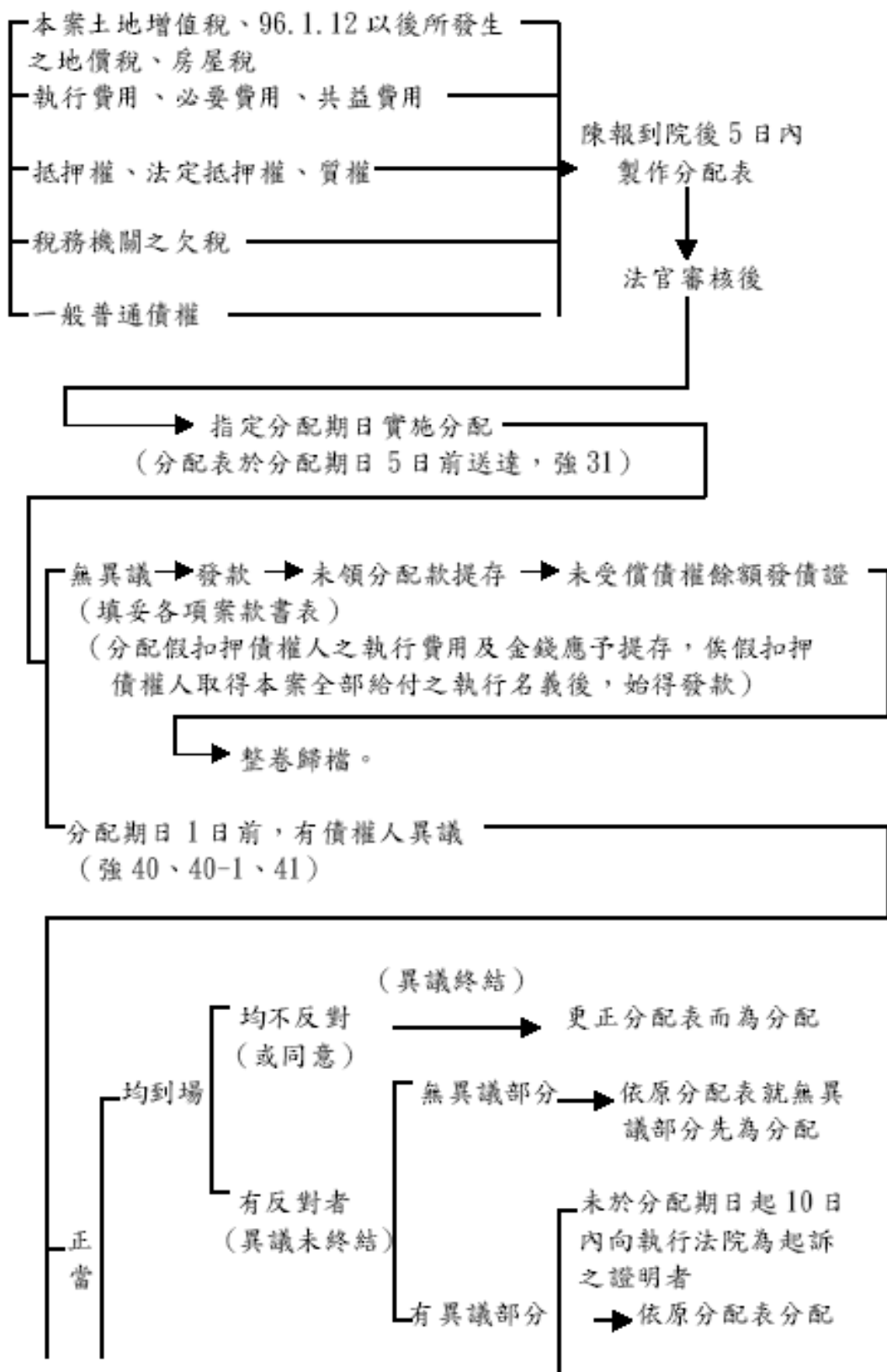


### (二) 參與分配程序（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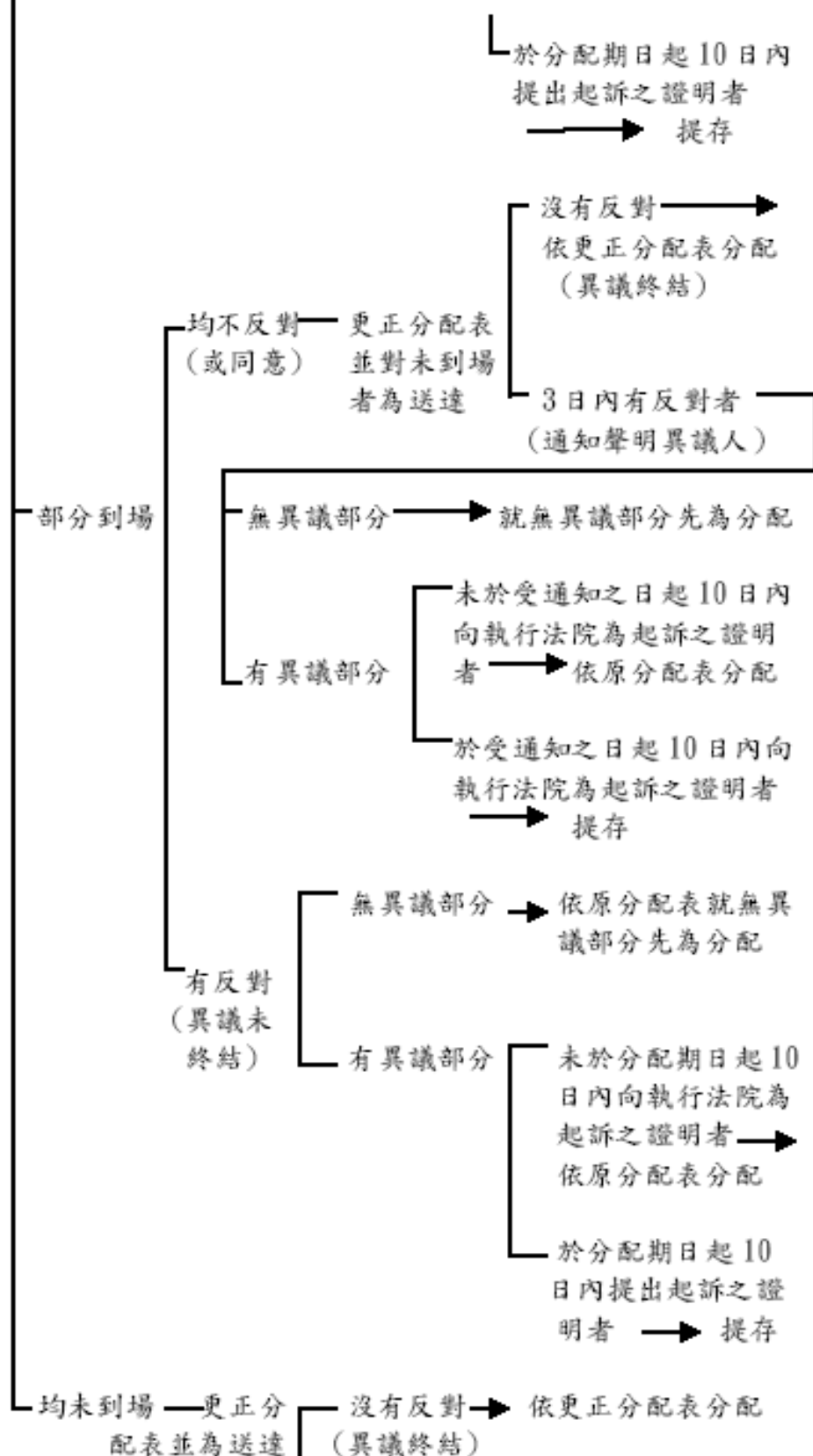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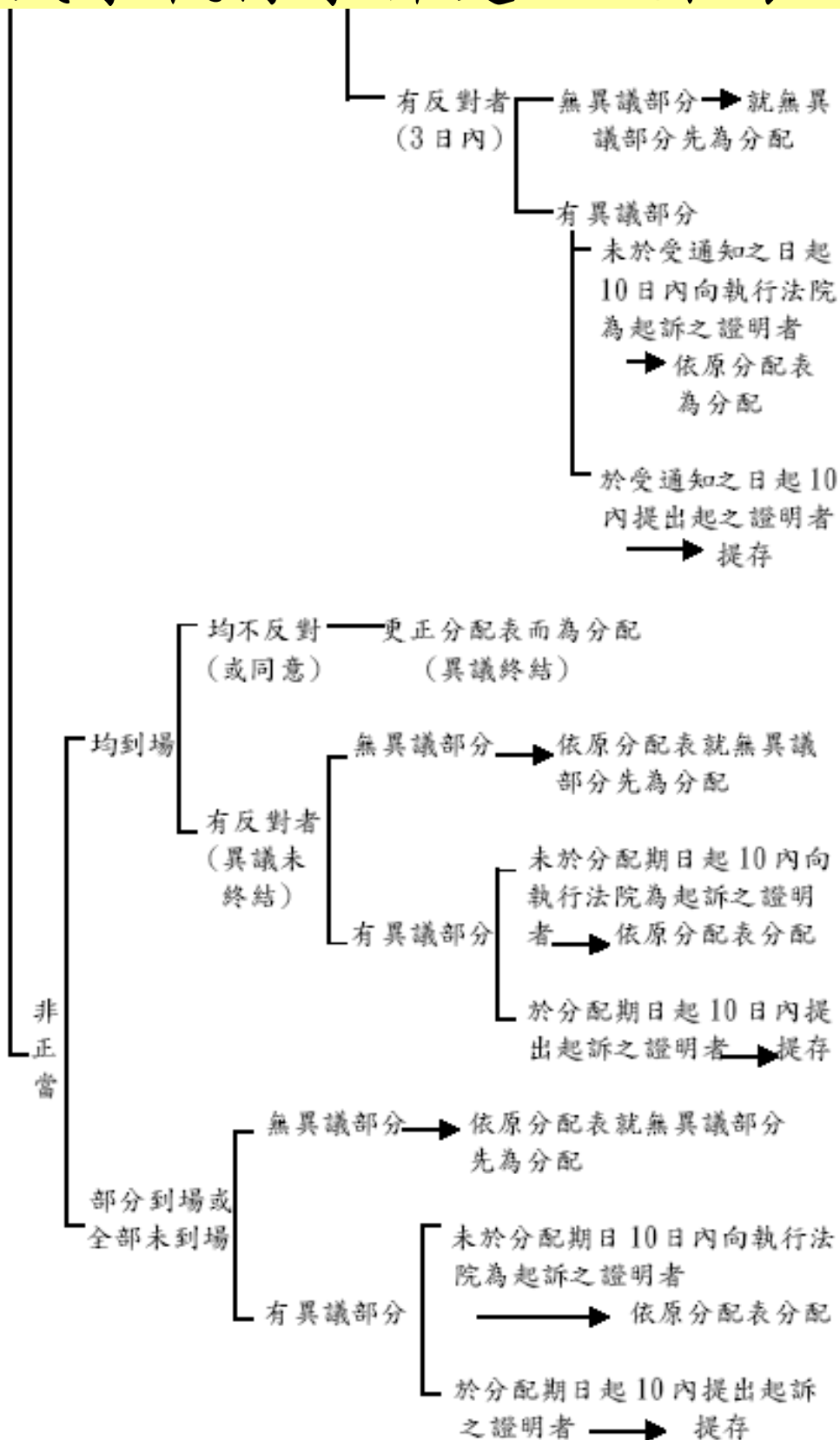
## (三) 債權之分配順序 (強 38)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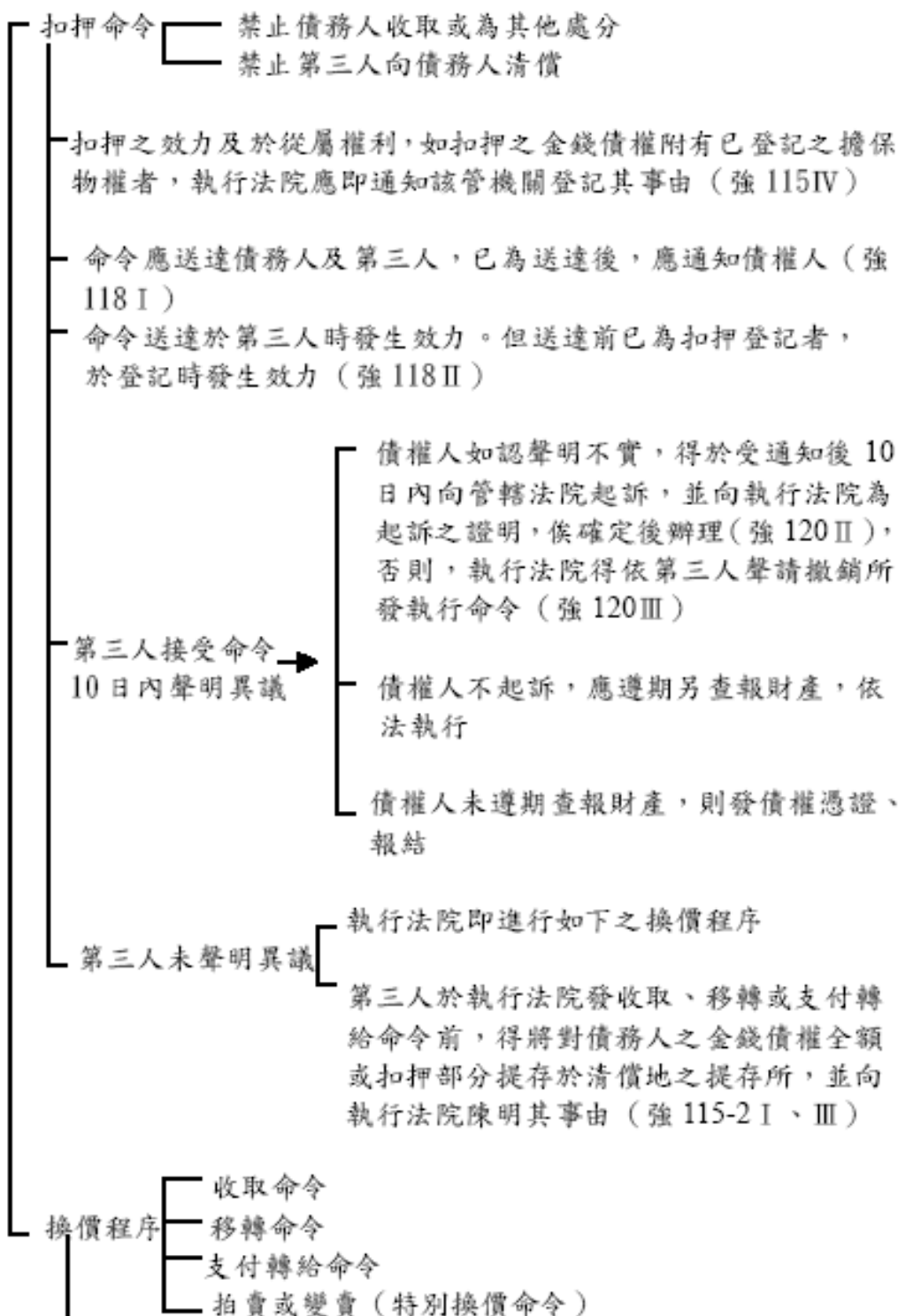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六、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 (一) 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 (強 115、115-1)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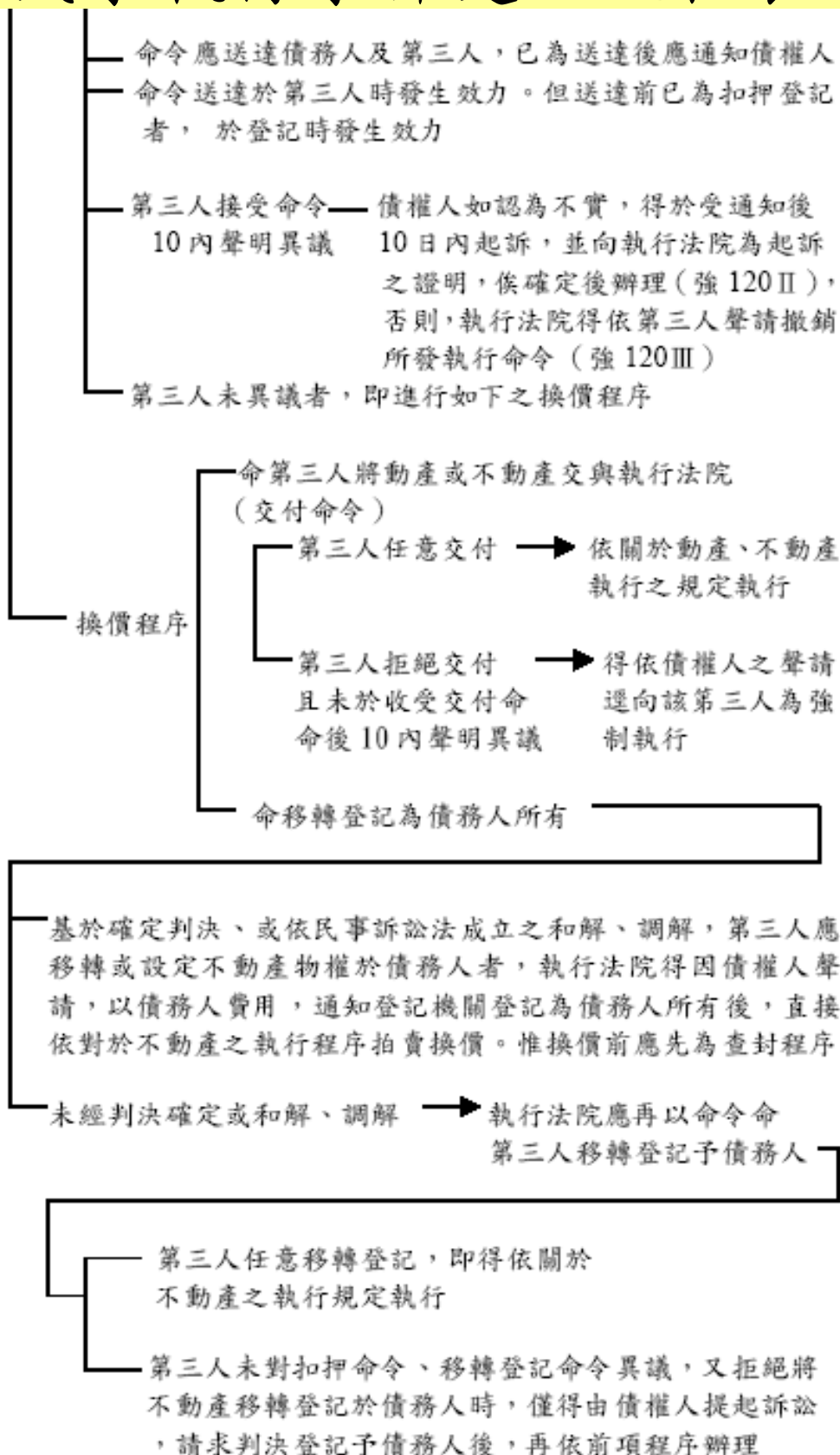
- 以發收取、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之何種命令對債權人最為有利，執行法院宜於詢問債權人意見後決定之（強注 62 II）
- 第三人於依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並向各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強 115-2 II、III）
- 第三人收受扣押命令後未聲明異議，嗣收受上述換價命令後，仍得 10 日內再為異議，債權人如認聲明不實，得於受通知後 10 日內起訴，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俟確定後辦理（強 120 II）。否則，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聲請撤銷所發之執行命令（強 120 III）
- 第三人未聲明異議，亦未依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處理  
→ 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強 119 II），應另行分案辦理（強注 64 III）
- 第三人對於前項執行 → 得提起異議之訴救濟（強 119 III）
- 債權人收取後應陳報收取情形，如不足清償  
→ 發債權憑證
- 移轉命令對第三人送達生效後，債權人即成為該債權之主體，其債權視為已清償，执行程序即為終結。  
但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所發移轉命令，於債務人喪失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未受清償部分之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債權人得檢附執行名義另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 115-1 II）

(二) 就債務人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權利之執行  
(強 116) (債務人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船舶、航空器權利  
之執行之準用，強 116-1)

- 禁止處分命令 (扣押命令) { 禁止債務人處分  
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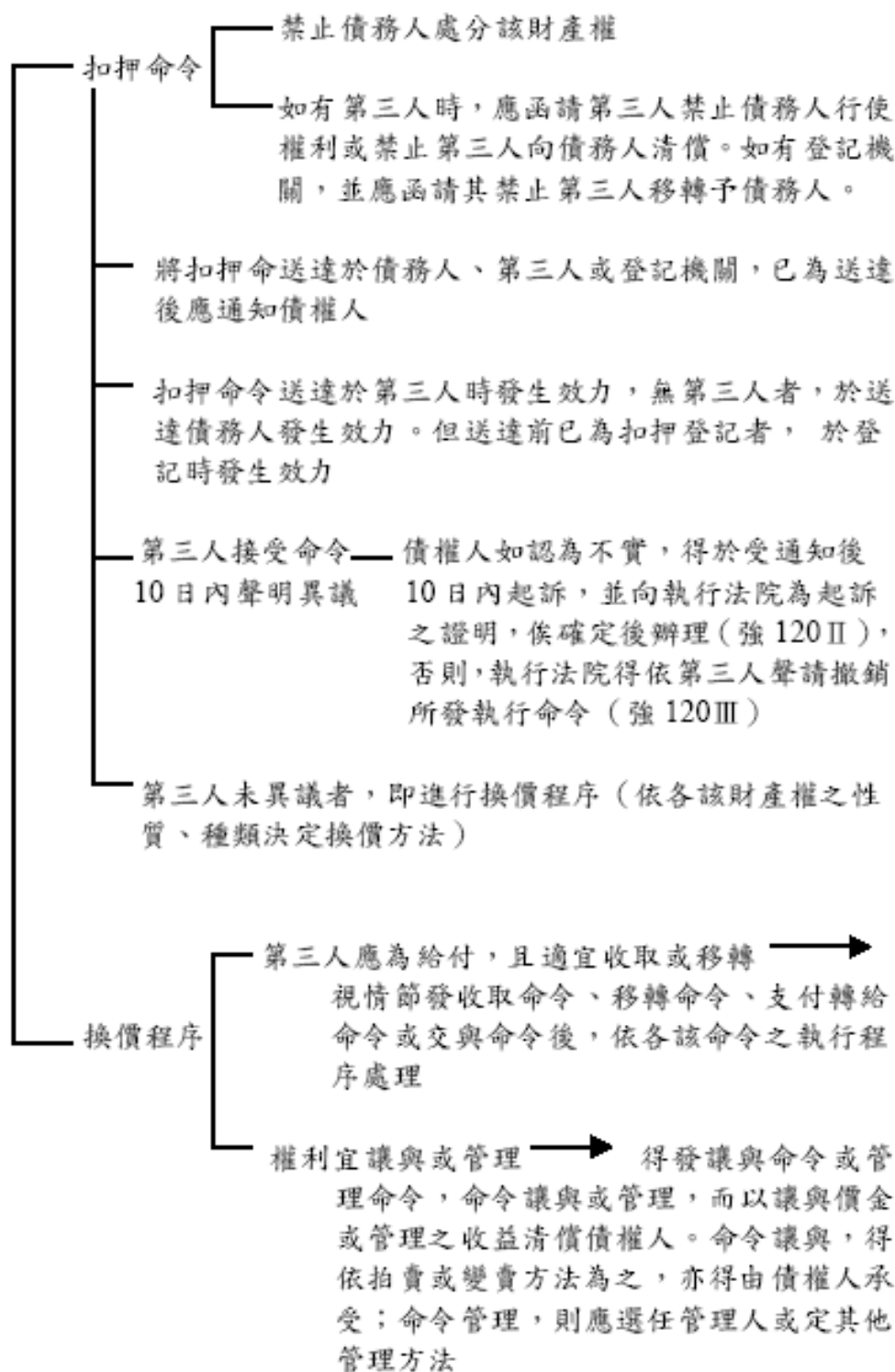
- 標之物之移轉，應法應登記者，執行法院應即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強111）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三) 對於債務人其他有獨立財產價值之權利之執行 (強 117)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七、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 (一) 適用本節公法人之範圍 (強 122-1 I)

- 中央機關：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機關
- 地方機關：例如省(市)、縣(市)、鄉、鎮、縣轄市等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之機關
- 依法為公法人者：例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 2 I)、農田水利會(水利法 12 II)
- 有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例如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郵政總局
- 例外：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例如煙酒專賣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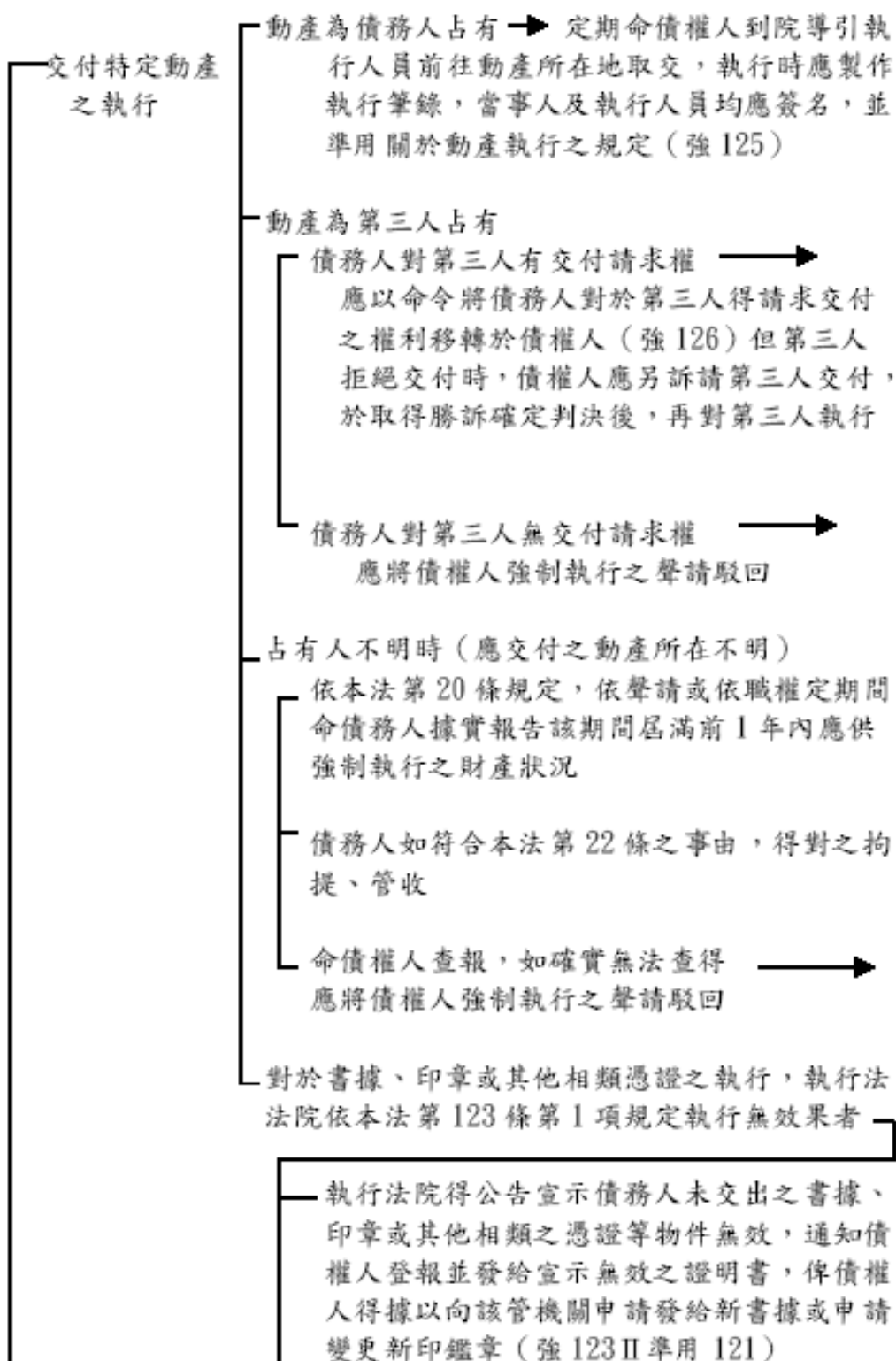
### (二) 執行程序之特別規定

- 不得命公法人報告或對之拘提管收 (強 122-1 II)
- 先核發執行命令，促其於 30 日內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強 122-2 I)。必公法人不依限期履行，始得開始就其財產為查封拍賣
- 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未自動履行時，執行法院得依本法第 115 條第 1、2 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強 122-2 II)
- 應給付之金錢未列有預算項目而未自動履行時，應由債務人之政府機關於原列預算內之預備金項下支付或另行辦理預算法案撥付 (強注 65-1 III)
- 禁止執行之財產：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為必要之調查 (強 122-3)
-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本法第 122 條之 3 第 1 項之公用財產，仍得聲請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強 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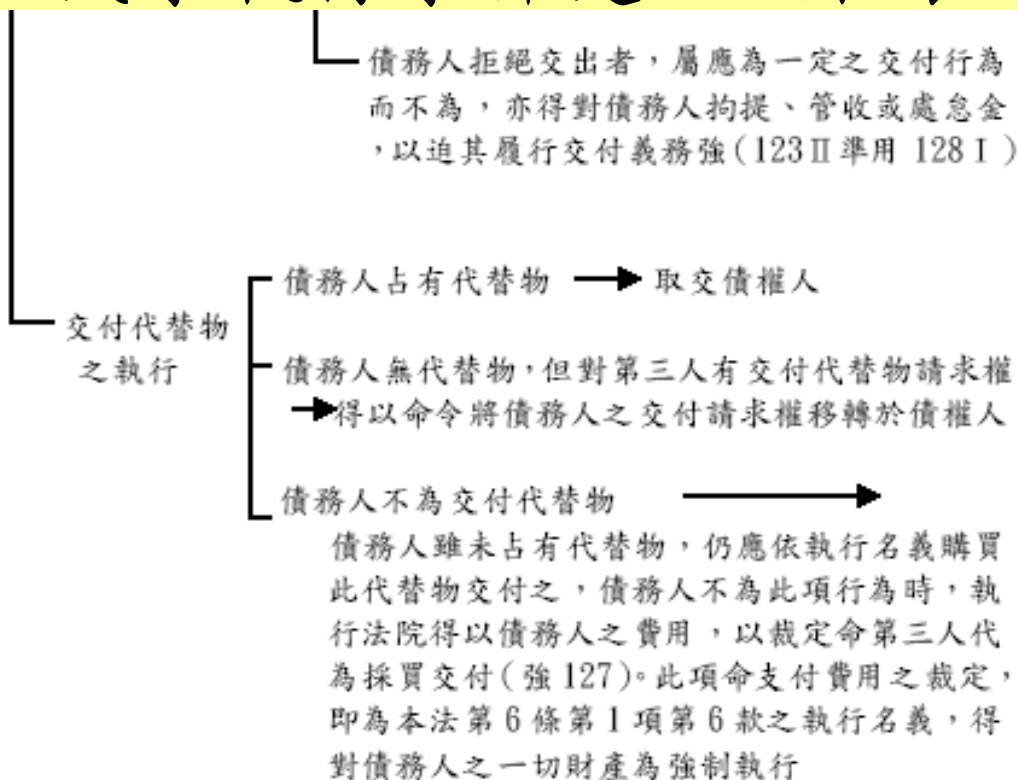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八、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 (一) 交付動產之執行 (強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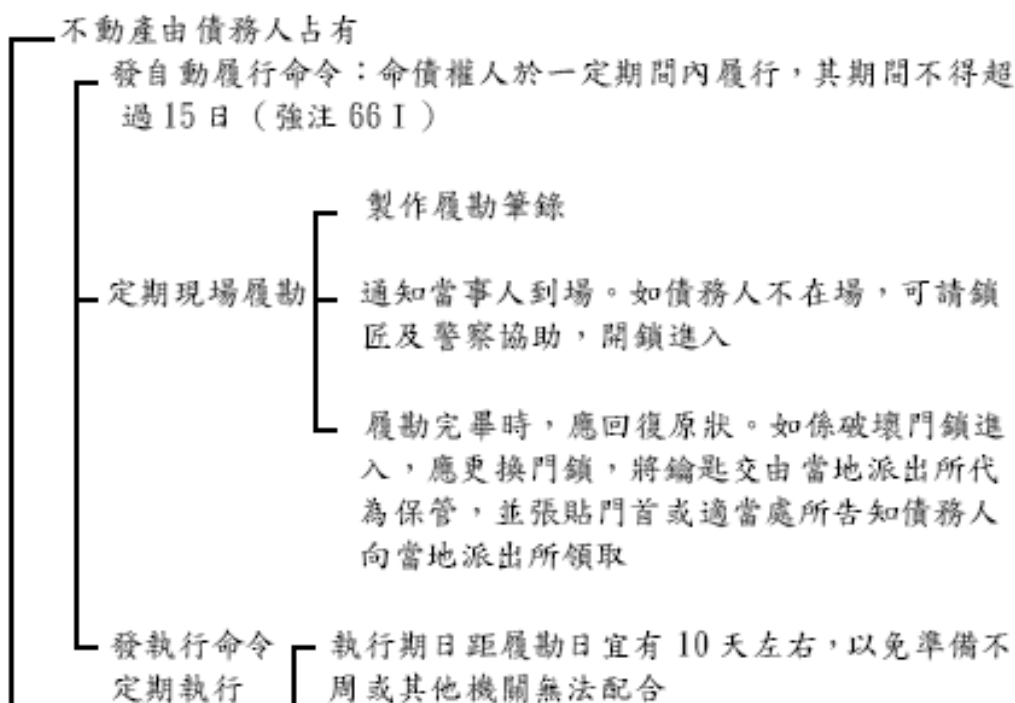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二)交付不動產之執行(船舶、航空器準用，強 124)

### 1、交付不動產事件之一般執行方法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執行期日現場執行時，應解除債務人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屋內物品儘可能搬離，並命債務人或其代理人等保管。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債權人詳載屋內物品造冊，再由執行法院通知債務人領回，逾期未領則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

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等執行事件，法官宜親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應停止原因應停止執行，或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外，不得改期，並須使債權人確實占有標的物（強注 66IV、強 10III）

該第三人為本法第 4 條之 2 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得對之執行

不動產由第三人占有

該第三人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不得對之執行。但債務人對該第三人有請求交付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強 126）

## 2、遷讓房屋事件之執行方法

履勘注意事項

債務人如有自動搬遷之可能，宜勸導兩造相互讓步，約定自行遷讓之時間

如需測量，宜於履勘時即會同地政人員到場實測

債務人及其家屬中，有無老弱婦孺、懷孕婦女或情況特殊之人，有無飼養動物

債務人家中有無特殊擺設，裝潢可否拆遷，有無專門技術人員始能遷之物品，搬遷耗時若干

債務人及其家屬、鄰居有無暴力傾向，遷讓寺廟更應注意附近居民、信徒對執行事件之反應

房屋坐落之地形、位置，有無特別應注意之處，尤其遷讓工廠，注意出入巷道可否供大卡車通行

債務人已自動搬遷成空屋時，債權人可請求點交，可當場即行點交債權人接管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定期執行時 應注意事項

通知債權人居期到院引導，並準備搬遷之必要之工具、工人等

函管區警察分局派員協助執行，但事件單純並預知債務人必定在現場者，可免通知警員到場

債務人或其家屬可能滋事者，應函該管區憲兵隊或警察分局派憲兵、警察、女警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於必要時，宜洽法警室派法警同往，以保障執行人員安全

債務人或其家屬如年事已高或罹患特殊病症，應命債權人備妥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債務人家中有飼養特殊動物（如兇猛之犬、豬隻野獸等），並應命債權人聯絡專門人員到場捕捉

遷讓工廠，應命債權人備妥專門拆卸機器人員，並需覓妥保管機器、成品之處所；另執行法官可視需要，通知該區電力公司人員屆時到場，先截斷電源，以測安全

執行遷讓之標的為旅社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於定執行期日後，應命債權人至現場張貼公告並拍照，告知定期執行遷讓之旨及民眾勿在該日投店住宿或滯留現場

債務人為孤寡之老弱殘障，宜勸諭債權人暫為其覓妥安身處所，執行法院亦得函詢公立收容所、養老院是否可予收容。債務人為榮民，可函詢榮民之家是否合於收容條件予以收容

遷讓之房屋，如位於特殊地點，應注意選定適當之執行日期，以免屆時不易執行

債務人拒絕啟門或債務人不在場者，可命鎖匠開啟門鎖或焊斷鎖鏈後，會同管區警員入內執行

## 現場執行時 應注意事項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債務人在場者，先諭知解除其占有，並命其於限定時間內（不宜過長）自行將貴重物品遷離，時間屆至即強制搬遷，此項諭知應記明筆錄。債務人如抗拒，即命警察將其強制帶離現場，暫留置該管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看管至執行完畢
- 債務人及其家屬均不在場，應命債權人將物品運至保管地點暫時存放，並將保管處所記明筆錄，另可告知管區警員或鄰里存放地點，以便債務人歸來後自行洽債權人領取；如債務人或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家屬在場，則執行人員應命將物品遷移至屋外路旁即可，但須注意不得妨礙往來交通，且危險物品應慎防曝曬太久引發爆炸。倘債務人在場，應即命其自行保管該搬遷物品。其後，如債務人於執行中途離去時，得將物品堆置適當場所
- 遷讓時，對室內物品之遷離，不論債務人有無在場，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任意堆置
- 遷畢後，執行人員應檢查室內所有箱櫃，確定無物品後，即將房屋換鎖交債權人接管，並於筆錄上記明執行完畢時間
- 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應命債權人當場繳納後發給收據
- 執行法院解除債務人占有後，如債務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債權人得聲請再為點交（強 124 I）

## 3、拆屋還地事件之執行方法

### 履勘注意事項

如需測量或指界，宜於履勘時即會同地政人員到場施測，以免執行時耗費時間易滋生事端。並命債權人備妥紅色防水漆，以供標明界線(址)之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定期執行時 應注意事項

- 拆除房屋之結構為何，應利用何種工具拆除始能徹底或不危及鄰棟建物
- 拆除之建物，其附近之地形如何，怪手得否出入，閒雜人是否易於聚集滋事，是否位於交通要道致拆除時勢將影響交通
- 拆除之建物外牆，有無裝設公用電話，如有，應先行通知電信局人員拆卸取回
- 僅拆除房屋之一部分者，應俟鑑定機關鑑定加撐支柱、牆垣所需建材混凝土之比例後，再定期執行拆除，並應將鑑定結果先送債權人，命其準備
- 拆除部分房屋之情形，可委請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等指派鑑定人到場協助，並製作補強及拆除計畫，且得命債權人、債務人對該計畫陳述意見，避免事後爭執異議
- 了解拆除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或阻礙，例如：應否斷水、斷電、斷瓦斯？是否會危及鄰棟建物？拆除所需之相關人力？警力？消防？醫護？動物捕捉？搬遷人手？車輛？物品保管地點？附近地形及出入通道？債務人反應情形及其抗爭焦點等等
- 通知債權人屆期到院引導，並依履勘筆錄及相關調查所得資料，通知債權人備妥所需人力器具，如人員眾多，應準備識別標誌
- 發函予該管水力、電力、瓦斯公司，請其屆時派員會同到場斷水、斷電、斷瓦斯
- 發函管區派出所派員協助執行，並視情形函請憲兵隊、女警隊、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協助，並宜通知法警室調派法警保護執行人員之安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現場執行時 應注意事項

- 債務人或其家屬如年事已高或罹患特殊病症，應命債權人備妥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如預期債務人反抗激烈，亦應命債權人備妥救護車及醫護人員，以防備債務人傷人或自傷等情事
- 債務人有飼養特殊動物者，應命債權人連絡專門捕捉人員到場捕捉。
- 通知地政機關及擬定補強拆除計劃之鑑定人到場協助
- 如為特殊事件，執行命令發出後執行期日前，可利用開庭詢問、請管區警員或適當人員訪視債務人等方式，有效掌握債務人舉動，避免意外發生
- 如有必要，可事先召集執行期日之現場員警指揮官、鑑定人、拆除作業負責人及債權人（或代理人）開會研商相關狀況之處理，並就臨場警力分派、交通管制時間、路線、拆除預定程序及債務人反抗時如何處理等相關問題，模擬現場狀況進行沙盤推演，暨通知債權人或警方備妥錄影機、照相機等蒐證工具，並可調用警備車到場戒備
- 強制遷讓後立即拆除建物。拆除時，應注意四周有無高壓電線，拆除倒下之牆垣磚塊不可危害鄰宅
- 執行完畢後，執行人員應確實巡視現場，如有半倒塌之鋼架牆垣等，應命再為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 僅拆除建物之部分，應先命債權人依鑑定結果所示，僱工架築後再拆除應執行之部分建物
- 讓債權人、債務人有最後協調之機會，表現誠意，但不要花費過久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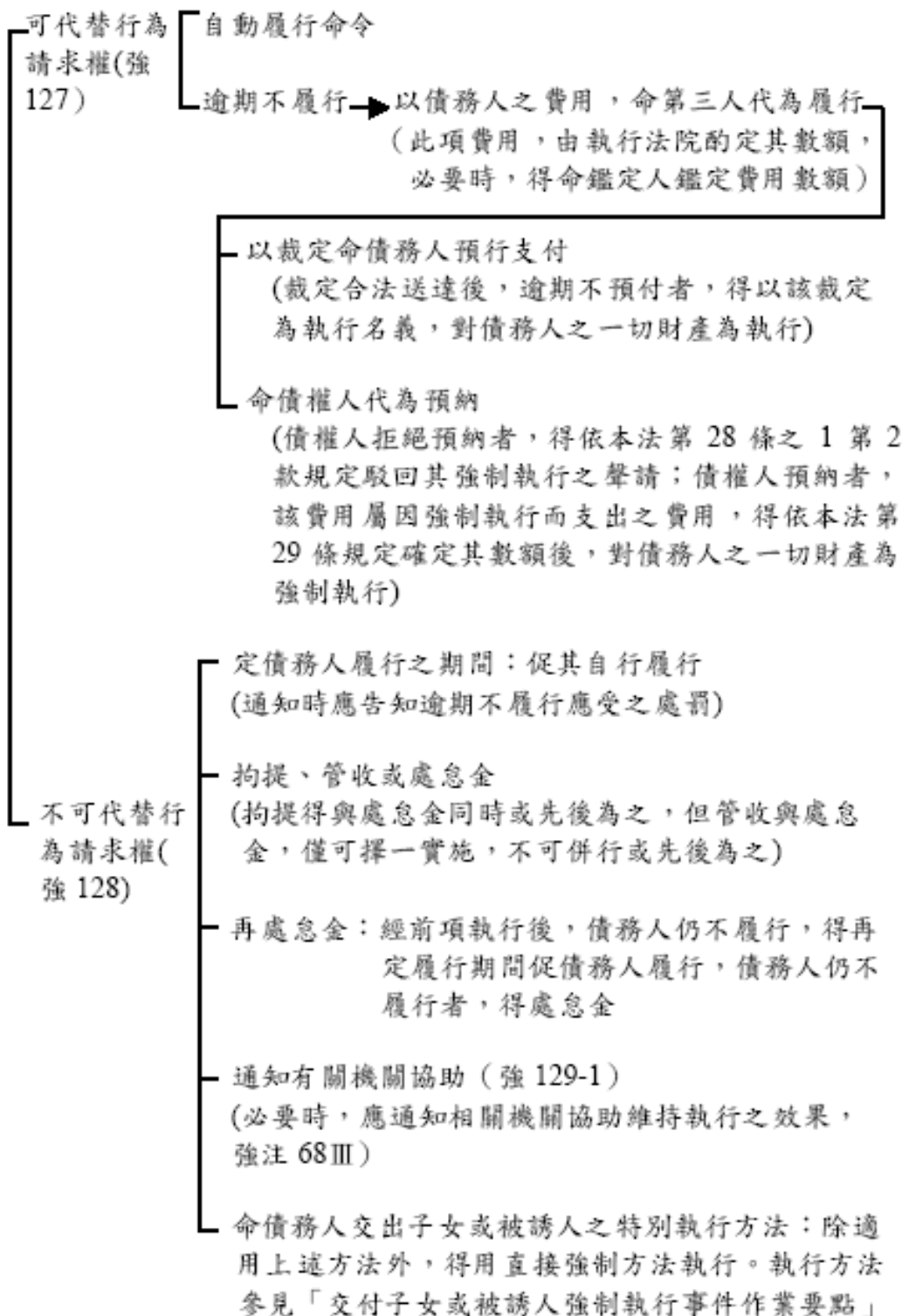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提供債務人收拾貴重物品之時間，但注意派警力（女性則由女警）戒備，以防止意外發生
- 書記官應將執行經過情形為適當之記載
- 特殊事件，尚可採行下列措施
  - 較預定時間提前到達現場，確實掌握警力調派、交通管制（單向或雙向）、人員工具等是否均已依規劃佈置妥當，並成立指揮中心
  - 指揮中心宜由執行法官、現場員警指揮官、鑑定人及拆除作業負責人組成，必要時，可將債權人代理人列入
  - 指揮中心宜於預定時間之前，召集行動前會議，就各自收集之情報、資訊等交換意見，由執行法官指示大致流程及特別留意之狀況，並充分溝通，期能建立有效能之指揮體系
  - 遇到債務人聚集激烈反抗之情況，可委婉勸其離開現場。若始終不從，於相關人力佈署妥當後，即下令強制驅離
  - 適時命水力、電力、瓦斯人員執行斷水、斷電、斷瓦斯之工作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九、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 (一) 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強 127、128)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二) 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強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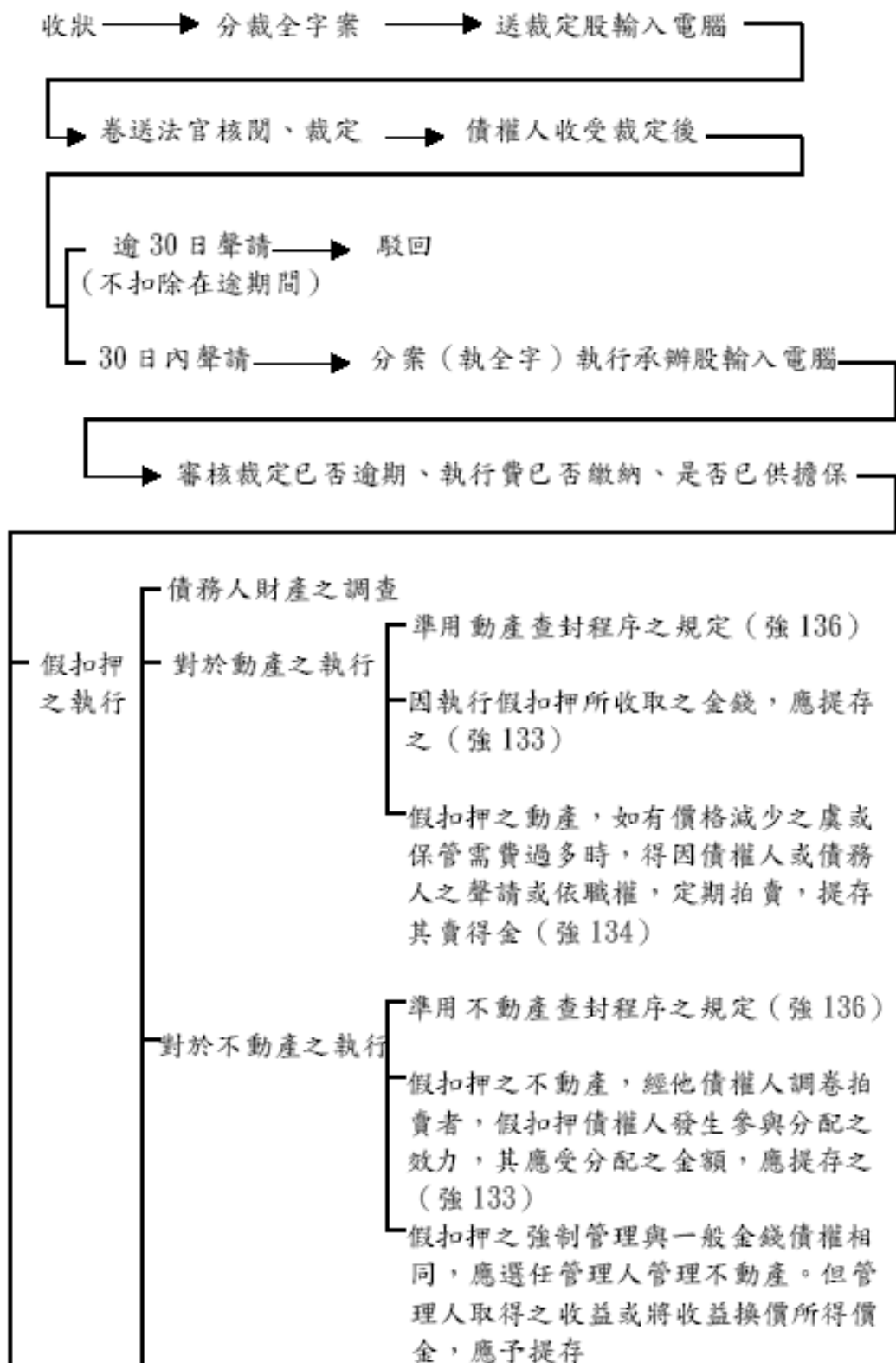
- 自動履行命令：命債務人容忍或禁止為某項行為  
(命令並應宣示如仍不履行，即予拘提、管收或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
- 拘提、管收或處怠金  
(拘提得與處怠金同時或先後為之，但管收與處怠金，僅可擇一實施，不可併行或先後為之)
- 再拘提、管收或處怠金：經拘提、管收或處怠金後，仍不履行，得再拘提、管收或處怠金
- 除去其行為之結果：必要時，除拘提、管收或處怠金外，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
- 通知有關機關協助 (強 129-1)  
(必要時，應通知相關機關協助維持執行之效果，強注 68Ⅲ)
- 執行完畢後，債務人復行違反之處理：得依聲請再為執行，應另徵執行費

## (三)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強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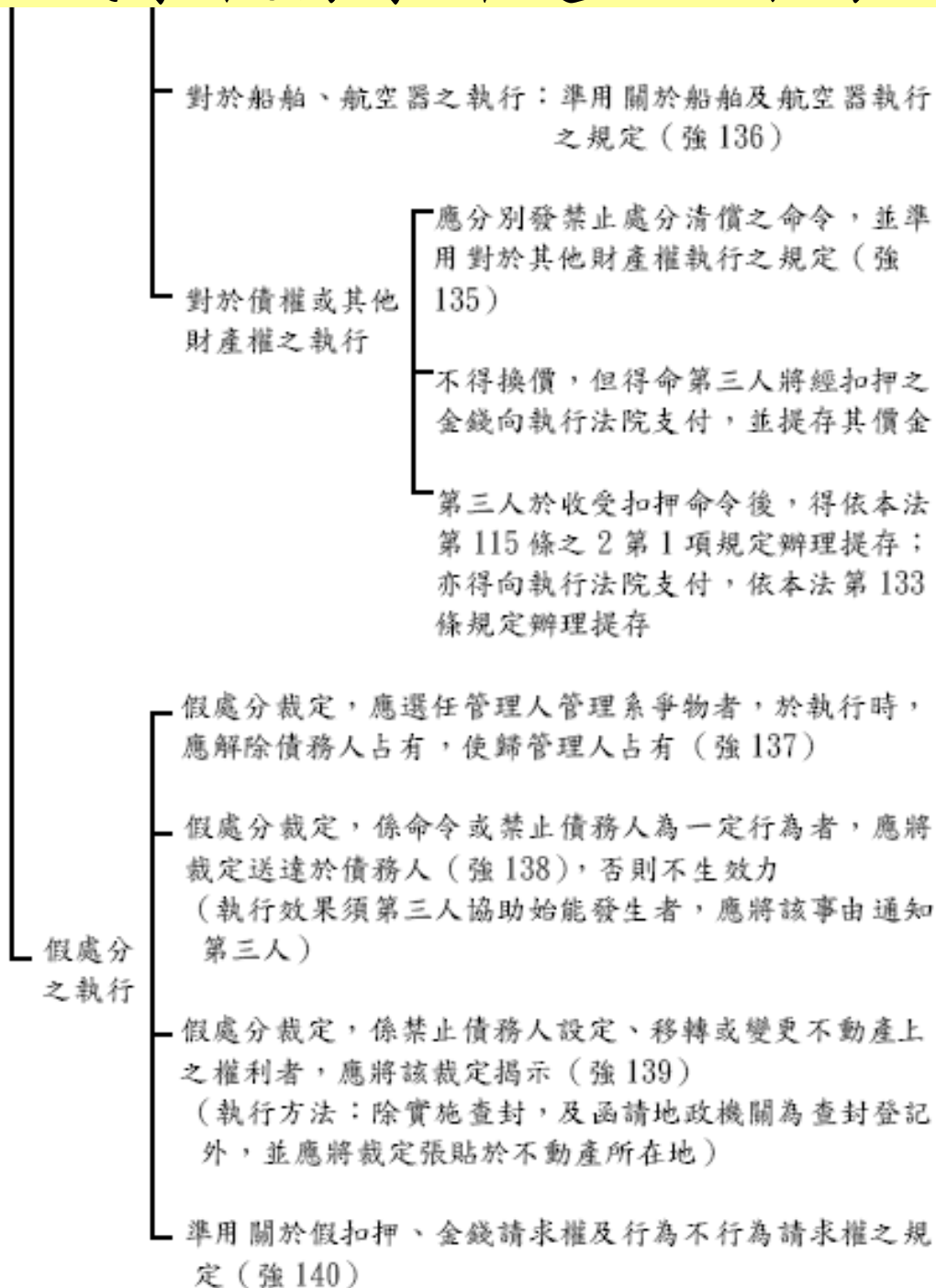
- 現物分割之執行
  - 關於繼承財產或分割共有物之裁判，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
  - 點交之方法，適用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強 123 至 126)
- 變價分割之執行
  - 查封登記：囑託地政機關，就被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包括執行債權人之應有部分)為查封登記
  - 拍賣：準用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為不動產時，無特別變賣程序之適用，應續行拍賣至拍定為止)
- 金錢補償之執行 → 得依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就補償義務人之財產為查封拍賣，以資補償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十、保全程序之裁定及執行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 民事執行事件處理流程表

※其他注意事項：

- (1)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強 132 I）。
- (2) 於假扣押或假處分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務人，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應撤銷其執行（強 132 II）。
- (3) 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時，應製作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筆錄。
- (4) 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始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強注 70）。
- (5) 債權人依民法第 151 條規定，拘束債務人之自由，並聲請法院處理，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強 132-2、強注 69-2）。